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期限为五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融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童泽恒

张需聪

2021年7月5日